

债券代码：242038.SH

债券简称：24 国惠 07

债券代码：241468.SH

债券简称：24 国惠 06

债券代码：115220.SH

债券简称：23 国惠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二五年四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34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文项下已发行由中金公司受托管理的债券如下：

债券简称	23 国惠 01
债券代码	115220.SH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票面利率（%）	3.30
发行期限	3+2 年期
最新主体/债项评级	AAA/-
增信措施	无增信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2023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75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文项下已发行由中金公司受托管理的债券如下：

债券简称	24 国惠 06	24 国惠 07
债券代码	241468.SH	242038.SH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票面利率（%）	2.25	2.30
发行期限	5 年期	3 年期
最新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增信措施	无增信	无增信
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上交所

二、原中介机构概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联谊”），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审计。

三、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本着公平公正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发行人对 2024 年度决算审计业务进行了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同意委托和信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

（二）该项变更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三）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四）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五）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联系人：谷尔莉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575 万元

和信服务上市公司客户 50 余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2023 年度《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排名全国第 38 位。和信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和信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01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8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38 万元。

（六）和信持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最近一年内，和信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相关业务资格的事项。

（七）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和信签署相关合同，和信同意对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及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财务审计报告等。

四、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新联谊与和信已按程序完成相关资料及事项的移交工作。

中金公司作为“23 国惠 01”、“24 国惠 06”和“24 国惠 0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